证券代码: 002140 证券简称: 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: 2013-015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4月16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3年4月22日下午14: 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3 年 4 月 21 日—2013 年 4 月 22 日, 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 30—11: 30, 下午 13: 00—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 00—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-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
- 4. 会议召集: 公司董事会
- 5. 现场会议主持: 丁叮董事长
- 6.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30811043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777%。其中:现场出



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3069763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23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6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113410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 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:
 - 1. 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; 反对 10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; 弃权 7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殿栋、龚兴隆、魏飞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;反对 10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;弃权 7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; 反对 10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; 弃权 7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; 反对 10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; 弃权 7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

5. 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; 反对 17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6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 同意 3080934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45%; 反对 10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32%; 弃权 7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 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23%。
 - 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; 反对 10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; 弃权 7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化三院") 系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,化三院现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量为 267653734 股,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 4043970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; 反对 10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; 弃权 7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北京)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080934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; 反对 10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; 弃权 7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10.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

同意 3080934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; 反对 10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; 弃权 7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三院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。化三院现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7653734 股,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969284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19%;反对 75685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08%;弃权 7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五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、束晓俊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(承义证字[2013]第 34 号),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(承义证字[2013]第 34 号)。
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